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

姓 名		申 請 期 日	年 月 日
學 號		聯 絡 電 話	(H) : 手機 :
就讀 本校系所班別級			
系 (所) 年 班		☐ 博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學士班	
依據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：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准具雙重學籍者，方得同時於國內大專校院修讀學位。			
擬同時具 _____ 學校 _____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博 碩 士 班 學 籍。 學			
申請雙重學籍緣由： 學生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導師 (大學部) 或 指導教授 (研究所)	系 (所) 承辦人	系 (所) 主管	院長
教學業務組承辦人	教學業務組組長		教務長

1.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，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。
2. 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碩博士班學生，指導教授簽核欄請系所主管簽核。